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学系列

刑法学

(第二版) 陈兴良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学系列

刑 法 学

(第二版) 陈兴良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陈兴良主编.—2 版.—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1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6352-3

I. 刑… II. 陈…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7040 号

刑法学(第二版)

陈兴良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李 峰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49.25

字 数 910 千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二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6352-3/D · 392

定 价 5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
(《论语》)

博晓古今，可立一家之说；
学贯中西，或成经国之才。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 复旦博学

主编简介

陈兴良，男，汉族，1957年生，浙江义乌人。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所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等职。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和刑法哲学，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出版《刑法哲学》、《刑法的人性基础》、《刑法的价值构造》、《本体刑法学》等个人专著11部，主编或参编刑法学著作30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近200篇。有七项科研成果获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997年入选国家教委首批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并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当选全国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0年获教育部第二届“高校青年教师奖”，2004年经人事部等八部委批准，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4年入选教育部文科首批“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副主编简介

周光权，周光权，男，汉族，1968年1月出生，重庆市人。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等职务；系北京大学刑事法理论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制度等，出版《注意义务研究》、《刑法诸问题的新表述》、《法治视野中的刑法客观主义》、《刑法各论讲义》、《刑法学的向度》、《刑法总论》、《刑法各论》等个人专著8部；合著、参编《刑法学的现代展开》等刑法学著作近20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100余篇。2002年获第七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03年获第三届“胡绳青年学术奖”；2004年获清华大学“学术新人奖”（清华大学青年学术成果最高奖）；2005年获第一届中国青年法律学术奖（法鼎奖）银奖；2006年获司法部优秀法学期研究成果二等奖。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犯罪和刑罚问题作了全面论述，除吸收了最近几年刑法学主要领域中成熟的理论成果外，在形式和内容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本书在犯罪论体系问题上首次直接采用了大陆法系的递进式犯罪成立理论，并以此阐释分则条文。在排列各论罪名顺序时突破了按分则条文顺序排列的传统，根据现代国家对个人权利优先保护的法制原则，改依理论研究的价值和案发频率来排列（个人—社会—国家）。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刑法总论”部分主要阐述了犯罪概念、犯罪成立条件、犯罪的特殊形态（共犯、未完成罪、罪数形态）、刑罚的概念及其目的、刑罚种类、量刑、行刑等问题。考虑到我国刑法学教育的实际状况，在理论探讨已趋成熟的某些问题上着墨较多并有所加深。下篇“刑法各论”部分则按照对个人法益的犯罪（侵犯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对社会法益的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对国家法益的犯罪（侵犯国家存立的犯罪、侵犯国家作用的犯罪）的次序对刑法分则所规定的400余种罪名作了细致分析。全书体系完整，论述周详，是一部颇具特色的新型刑法学教材，适合政法院校法律、公安等专业使用，也是公、检、法、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研习刑法学的理想读本。

主 编 陈兴良

副主编 周光权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1章、第2章、第5章、第16章;

林 维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撰写第3章、第15章、第17章;

蔡道通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4章、第18章;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撰写第6章、第9章、第14章;

陈兴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7章、第8章、第20章;

张绍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撰写第10章、第11章、第12章、第13章;

周长军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19章、第21章。

第二版序

大约在五六年以前,我和陈兴良教授接受复旦大学出版社的盛情邀请,主编了博学·法学系列教科书《刑法学》。本书第一版出版于2003年,此后多次重印;将本书作为教材的学界同仁也对本书给予了诸多肯定性评价;2006年本书又被教育部列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这让我们感到非常欣慰。

五年时间,白驹过隙!在这段时间里,我国刑法立法、司法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得到了良性发展,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又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颁布了与大量刑法适用有关的司法解释;刑法理论的发展,为刑法适用解释的精巧化提供了指南,也使犯罪论体系的合理化建构成为可能,这些情况的出现,都使得修订本教科书的迫切性得以凸显出来。形势比人强,所说的大概也就是这个意思!

需要说明的是,本教科书第一版在犯罪论体系问题上,采用的是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有责性的体系,在第二版中,我们仍然坚持了这一分析进路。作为副主编,我知道,在本教科书出版之后,学界对于在中国采用这样的体系是否适合有过议论。但是,既然本书是1949年以来第一部直接采用大陆法系三阶层的犯罪论体系的刑法学教科书,是改造我国现有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的有益尝试,在第一步已经迈出之后,学术上对外开放的立场就没有理由放弃。

在我国,目前处于通说地位的犯罪构成理论虽然曾经发挥过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它没有处理好事实与价值、主观与客观、形式与实质、一般与特殊、控诉与辩护之间的关系,且存在一定程度的逻辑混乱,因而需要加以改造。至于改造的具体方案,显然是见仁见智的问题。我始终认为,在刑法学领域,并不存在固定不变的、唯一正确的真理性认识,理论始终处于发展过程中。刑法学的发展必须在学派论争、对抗中形成;发展绝不是在将某一家理论、某一派理论先行奉为“金科玉律”之后再对其仅仅作小修小补。在犯罪论体系的建构这个问题上,保持必要的学术宽容,对于理论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刑法学者必须要有足够宽广的胸怀,要有接受多种理论体系在中国刑法学中并存的思想准备。从这个意义上讲,所有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的努力,都是值得加以肯定的。

系,是一个不可阻挡的潮流。作为本书主编的陈兴良教授就身体力行地推进对犯罪构成体系的探索。在《本体刑法学》(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一书中,他提出了罪体—罪责两分的犯罪论体系;在《规范刑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一书中则进一步完善了这一体系,根据我国刑法中的犯罪存在数量因素的特点,在犯罪论体系中增补了罪量要件,从而形成了罪体—罪责—罪量三位一体的犯罪论体系。张明楷教授在犯罪构成体系问题上也一直保持探索的浓厚兴趣。在早期的《犯罪论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一书中,他将传统的犯罪构成四要件理论体系改为三要件的体系,认为犯罪客体不是独立的犯罪构成要件,坚持犯罪主体是犯罪构成的独立要件^①。此后,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刑法学》第一版(1997 年)和第二版(2003 年)中均坚持了上述立场。在 2007 年出版的《刑法学》第三版中,将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确定为两个:一是客观构成要件,二是主观构成要件,前者是违法构成要件,后者是责任构成要件,从而实现了犯罪论体系研究的重要转向^②。在将来,张明楷教授进一步调整其犯罪论体系,使之与德日的三阶层理论更为接近,也并不是不可能。在我新近出版的《刑法总论》中,在犯罪论体系问题上,并未使用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责任的表述,而是把犯罪成立要件分为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观要件、犯罪阻却事由三个阶层。根据这样的三阶层体系,对行为的定性,首先是通过犯罪客观要件展示行为客观上符合构成要件且违法的侧面;然后由犯罪主观要件展示责任的侧面;最后,再例外地考虑是否存在足以排除犯罪的特殊情况。我认为,采用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观要件、犯罪阻却事由这样的三阶层论的合理性主要在于:(1) 司法活动中认定犯罪的过程是从客观判断到主观判断,从一般判断到特殊判断,从事实判断到价值判断,从原则判断到例外判断。不使用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责任这样的术语,直接使用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观要件这样的概念,对于按照思维规律判断行为性质没有妨碍,同时更容易抓住问题的实质,指引司法行动。(2) 按照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责任的理论体系建构犯罪论,可以使刑法学达到相当精巧的程度,可以充分满足“体系的思考”的需要,但是对于“问题的思考”的帮助反而有限。过分满足技术性要求的冲动可能遮蔽司法中发现真相的机会。也正是认识到这一点,平野龙一教授才主张对于犯罪论体系,可以按照犯罪成立的一般理论(行为、结果、因果关系、不作为、故意、过失)、犯罪成立的阻却事由(违法性阻却事由、责任阻却事由)两个层次建立^③。可以说,他的主张和我

^① 参见张明楷:《犯罪论原理》,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4 页以下。

^② 参见张明楷:《刑法学》(第 3 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8 页以下。

^③ 参见[日]平野龙一:《刑法总论 I》,有斐阁 1972 年版,第 102 页。

所持的三阶层论具有异曲同工之妙。(3)采用这样的三阶层论的一个现实的考虑是：虽然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的四要件理论存在很多问题，但其在我国有一定影响，要求人们接受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责任体系可能存在较大的思维转型，接受四要件说的人和赞成德日传统的三阶层理论的人之间交流起来会存在困难。所以，采取比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责任体系更为简洁、更易于被人们所接受的理论，就是我需要考虑的^①。

当然，我国刑法理论在进行上述探索甚至学术探险之外，直接按照德日刑法学的通说，采用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有责性的逻辑顺序建构犯罪论体系，也是一种思考问题的路径，至少可以提供一个批评的素材或者靶子，为未来中国刑法学的发展储备必要的知识。所以，我认为，在本教科书的第二版中，保持原来的犯罪论体系不变，有其独特价值。

本书第二版，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1)对总论中某些特别重要的问题，进一步展开论述。例如，对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第二版增加了很多文字，力争把问题讲得更为透彻。(2)对刑法各论中重要罪名的分析，增加了一些内容，例如，对抢劫罪、受贿罪等，都结合最新的司法解释进行了研讨，这对于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一定有所裨益，也能够有效地指导司法实务。这次修订，在侵犯财产罪方面的改动最大，这与实践中犯罪的发案率高低成正比例关系，便于学生掌握最为重要的罪名，也便于教师在教学中加以发挥。(3)对《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新增和修改的罪名，逐一进行了解析，对某些重要的新罪名，还进行了详细讲解，便于学生了解我国刑法立法的最新发展动态。(4)结合2003年之后至2008年5月之间“两高”先后颁布的司法解释，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本书第二版的具体修订工作，由我承担。不过，修订工作一直是在主编陈兴良教授的指导下进行的，我多次和他就修改的基本思路、学术争议问题的把握等问题进行沟通，在修改过程中也多次向他讨教；其他撰稿人也对所写章节的修订工作提出了初步意见。受陈兴良教授委托，第二版序由我撰写。

对于本序言中的不当之处，以及本书第二版中可能出现的错讹，都应由我承担全部责任，敬请方家雅正！

周光权

2008年11月16日于清华大学

^① 参见周光权：《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3页以下。

第一版序

第一版序

目前,我国刑法学教科书已经为数不少,再增加一本似乎也仅仅只有充实书架的功效。因此,在受复旦大学出版社的盛情邀请主编这本刑法教科书之初,心里总有几分忐忑不安,唯恐这是徒劳无功之事。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反复研究了中外各种类型的刑法教科书的特色,总想在体例与内容上有所创新。经本书正、副主编反复商讨,并在本书诸位作者的共同配合下,最终形成本书的写作体例,使得本教科书至少在形式上有所突破,别具一格。至于这种刑法教科书编写方式上的尝试是否成功,尚需在教学过程中加以检验。下面,就本书涉及的三个重大问题略作交代。

第一. 犯罪论体系问题

犯罪论体系，也就是我国刑法理论中的犯罪构成，它是整个犯罪论的核心。目前，我国刑法教科书通行的是来自苏联的、以闭合式四大要件（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为内容的犯罪构成体系。这种犯罪构成体系自有其简便易懂的优点，但是也存在着内在逻辑上的某些缺陷，受到刑法理论界越来越多的批评和质疑。随着大陆法系递进式犯罪成立理论体系和英美法系双层次的犯罪构成体系引入我国，在犯罪构成理论上的研究日益深入。尤其是大陆法系递进式的犯罪成立理论体系，反映了定罪的逻辑过程，也使得被告人获得了较多的辩解机会，具有理论上的优越性。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刑法学教科书中首次直接采用了大陆法系的递进式犯罪成立理论。

应该说，我国刑法关于犯罪成立条件的规定，与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的规定之间并无多大差别，而在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上却存在天壤之别，由此可见，犯罪论体系完全是一个理论建构的问题。因此，在现行刑法的框架下，直接采用大陆法系的犯罪成立理论体系，不存在法律制度上的障碍。我们还应该注意到，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国民党统治时期的中国，刑法学关于犯罪成立的理论，完全是以大陆法系的递进式结构为模型建立的，刑法学教授和初学刑法学的人对于接受这样的理论，都并不存在思维上的障碍。所以，由于中国法律总体上可以被归到大陆法系的范畴，或者说我们与大陆法系的理念和制度具有



某种亲缘性,以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体系为基础,建构中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成立理论,并非没有可能。当然,将大陆法系的犯罪论体系引入刑法学教科书,不是简单地照搬德、日刑法理论,还有一个融合、考虑中国实际的问题。出于这方面的考虑,我们在本书的编写当中作了一些努力,尽可能地保持内容上的前后协同和逻辑上的相互统一。

当然,刑法学教科书可以有多种写法,犯罪构成体系也可以进行多种尝试性的建构,而不能将某一种模式视为金科玉律。即使是在递进式犯罪成立理论占主流地位的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刑法教科书中对犯罪论体系的写法也不尽相同,例如有学者按照行为论、构成要件该当性、违法性、有责性的次序处理犯罪论问题,有学者则按照不法、责任的两重结构讨论犯罪成立条件,多种模式并行不悖。刑法学教科书在犯罪论体系上的多元化探索,既有助于刑法学教学改革的推进,也对促进刑法学理论的繁荣和发展、刑事司法的民主和公正,具有积极意义。

第二,刑法各论的体系问题

刑法各论是对刑法分则的研究,因此,我国目前的刑法学教科书都是以刑法分则体系建构刑法各论体系的。这种以法为本的体系建构,本身并不存在问题。但是,从教学的角度看,却存在不大便利之处。刑法分则涉及 10 章 400 多个罪名,这些罪名在知识上的重要性并不能等量齐观。而如果根据刑法分则的章节体例安排教学时间,往往出现跳跃式讲授的情形,即刑法各论的中间几章必须忽略不计,只讲重要章节的罪名。我们认为,刑法分则中的 10 章罪名,最重要的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侵犯财产罪两章,它们都属于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与每一个人的生存状态、生存条件都直接相关,也是实践中发案率最高的犯罪,司法实务中处理的案件,90%左右的犯罪都是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它们全部集中在侵犯人身、侵犯财产罪两章。所以,将这些罪名讲清楚,才是刑法各论教学的根本。

基于这种考虑,本书在刑法各论部分将刑法分则的章节顺序作了适度调整,按照下列次序编排:对个人法益的犯罪(包括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对社会法益的犯罪(包括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对国家法益的犯罪(包括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侵犯国家作用的犯罪,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等侵犯国家存立的犯罪)。这种刑法各论体系从表面上看,与严格按照分则章节排列的传统体例不同,但是,其自身逻辑上的内在一致性是不可否认的,也符合现代国家对个人权利优先保护的法制原则。



第三,理论深度问题

本书作为一本刑法学教科书,主要是供本科生学习之用。因此,把握适当的理论深度是十分重要的。但是,要掌握一个很好的分寸,也是比较困难的。过于浅显,就难以显示刑法理论博大精深的魅力,不能唤起学生对刑法理论的学习兴趣;过于艰深,则无法被学生所接受,徒增理解上的困难,使学生在高深的刑法理论殿堂门口望而却步。

从我国目前的刑法学教科书来看,我们认为通病还是在于内容过于浅显,完全是法条注释式的,带有较为明显的注释刑法学痕迹,有的教科书甚至难以使自己与市面上流行的普法读物区别开来,这实在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反观近年来翻译出版的大陆法系刑法学教科书,无论是日本刑法学者野村稔的《刑法总论》(全理其、何力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意大利刑法学者杜里奥·帕多瓦尼的《意大利刑法学原理》(陈忠林译,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还是德国李斯特的《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版),在理论深度上都大大超过我国的刑法教科书。更不用说德国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托马斯·魏根特的《德国刑法教科书(总论)》(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该书仅总论部分就洋洋 90 万言,其理论之艰深远远超过我们的想象,也远远超过我国本科生所能够理解和接受的程度,甚至将其作为研究生教材也仍然存在比较艰涩的问题。即使是俄罗斯库兹涅佐娃、佳日科娃主编的《俄罗斯刑法教程(总论)》(黄道秀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年版)也达 72 万字,虽然对其内容我们总有似曾相识之感,但它也还是有一定的篇幅和理论深度的。对比之下,我国刑法学教科书一般在 70 万~80 万字左右,囊括总论与各论的内容,其中各论的内容占据大半篇幅,总论不仅篇幅不多,而且内容浅显。应当说,教科书是某一学科理论发达程度的标志,中外刑法学教科书的上述差距,也正好较为客观地反映了中外刑法学理论存在的差距,在这一点上,我们没有必要讳莫如深。作为一名刑法学人,在推进我国刑法学理论发展的同时,还应当大力推进刑法学教科书的编写,充实内容,完善体例,使刑法学教科书真正能够敏捷地反映刑法理论研究的前沿性成果,而不至于成为陈腐材料的代名词。本书由于篇幅所限,考虑到我国刑法学本科教育的实际状况,虽然在刑法总论的理论上有所加深,不是完全地注释法条,但还是存在很多值得商榷之处。在刑法各论部分,则尽可能地以法条为归依,吸收司法解释的内容,使之于法有据,言之成理。

刑法学教科书是对刑法基本原理的体系性叙述,是在一定逻辑框架、编写规范的约束下对刑法知识的妥善安排,在内容上与刑法专著有所不同,也有别于刑法注释。当然,在教科书写作上适度创新,也是有可能的,在我国就有一种专著

型刑法学教科书的说法。因此,刑法学教科书的多层次性、探索性是十分重要的。本书只是多种刑法学教科书中可供选择的一种,虽然在体例与内容上有所调整,试图推陈出新,但仍存在不尽如人意之处。以后,我们还将在刑法学教科书的编写方面继续努力,以期引起一场刑法学教科书编写的革命。

本教材由主编、副主编确定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统稿。本书立法与司法解释的资料截至 2002 年 12 月底,特此说明。

陈兴良

日期以敬呈其母所处监狱下,致谢李志刚对本版修改的辛勤工作。2003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的基础	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16
第二章 犯罪论体系	24
第一节 犯罪的观念	24
第二节 犯罪论体系的历史	27
第三节 犯罪论体系的比较	30
第四节 本书的犯罪论体系	37
第五节 犯罪构成的分类	41
第三章 该当性	45
第一节 该当性概述	45
第二节 行为理论	53
第三节 实行行为	59
第四节 危害结果	75
第五节 因果关系	81
第六节 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	88
第四章 违法性	91
第一节 违法性概述	9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94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8
第四节 其他阻却违法事由	113



第五章 有责性	125
第一节 有责性概述	125
第二节 责任能力	129
第三节 故意与过失	136
第四节 期待可能性	154
第六章 未完成罪	159
第一节 未完成罪概说	159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61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66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72
第七章 共同犯罪	17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7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定罪	184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处罚	192
第八章 单位犯罪	205
第一节 单位犯罪概述	205
第二节 单位犯罪的定罪	210
第三节 单位犯罪的处罚	216
第九章 罪数形态	220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220
第二节 单纯一罪	222
第三节 法定一罪	225
第四节 处断一罪	231
第五节 数罪的类型	237
第十章 刑罚概说	240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240
第二节 刑罚的体系	245
第三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55
第十一章 刑罚裁量	258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258
第二节 累犯	264
第三节 自首	267
第四节 立功	273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75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	281
01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281
02	第二节 缓刑	282
03	第三节 减刑	285
04	第四节 假释	288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	292
05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292
06	第二节 时效	293
07	第三节 赦免	296

下编 刑法各论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说	301
01	第一节 总论与各论的关系	301
02	第二节 刑法各论的基本问题	303
03	第三节 法条竞合	305
04	第四节 刑法各罪的分类	307
第十五章	对个人法益的犯罪 I：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10
05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310
06	第二节 侵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	321
07	第三节 侵害行动自由的犯罪	335
08	第四节 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	347
09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350
10	第六节 破坏婚姻家庭的犯罪	358
第十六章	对个人法益的犯罪 II：侵犯财产罪	369
11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69
12	第二节 夺取型犯罪	375
13	第三节 交付型犯罪	400
14	第四节 侵占型犯罪	410
15	第五节 挪用型犯罪	416
16	第六节 毁损型犯罪	419

